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榆阳区淤地坝登记销号、淤积专项调查
及中型水库库容曲线复核服务项目 N1 标

甲方: 榆林市榆阳区淤地坝项目中心

乙方: 陕西北斗科技开发应用有限公司(牵头人)
榆林市博地地质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签订日期: 2024 年 8 月 28 日



甲方： 榆林市榆阳区淤地坝项目中心

乙方： 陕西北斗科技开发应用有限公司（牵头人）

榆林市博地地质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榆阳区淤地坝登记销号、淤积专项调查及中型水库库容曲线复核服务项目 N1 标段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诚信自愿，合作互利的原则，在敬业、诚信的基础上，以公正为前提，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书，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服务范围

作业范围包括分布在佳芦河流域和秃尾河流域的淤地坝普查、登记、销号、淤积专项调查及榆阳区 6 座中型水库库容曲线复核，淤地坝作业范围涉及青云、大河塔和麻黄梁 3 个乡镇。

第二条、服务内容

1. 以航测为主，高分遥感调查为补充，以及辅以必要地面实测的技术方法对榆阳区青云、大河塔和麻黄梁 3 个乡镇 652 座淤地坝登记销号、淤积专项调查项目展开调查，对淤积调查指标提取与计算，形成对淤地坝调查报告及台账。

2. 使用遥感航测、无人船测量等现代化测绘技术，结合人工测量，对榆阳区中营盘水库、红石峡水库、河口水库、石峁水库、尤家峁水库、李家梁水库等 6 座中型水库进行库容量算和库容曲线复核。

第三条、执行技术标准

1. 《遥感影像平面图制作规范》(GB/T15968-2008)；

2. 《数字航天摄影测量测图规范》(GB/T40527-2021);
3.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GB/T7930-2008);
4.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GB/T7931-2008);
5. 《低空数字航空摄影规范》(CH/T3005-2021)。
6.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CJJ/T73-2019;
7. 《水利水电工程测量规范》SL197-2019;
8. 《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
9.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2009-2010;
10. 《淤地坝技术规范》(SL/T804-2020);
11. 《内陆水域水下地形测量技术规程》CH/T7003-2021;
12.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GB/T202571-2017;
13.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24356-2009;
14. 相关文件:水利部《关于印发〈黄土高原地区淤地坝登记和销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水保〔2022〕411号)、《黄土高原地区淤地坝工程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水保〔2022〕16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定及省水利厅《关于加快开展淤地坝登记销号工作的紧急通知》(陕水保发〔2023〕34号)、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协助黄河上中游管理局淤地坝淤积调查提供有关数据及资料的函》(陕水保函〔2023〕171号)等。

第四条、合同金额、税率及结算方式

合同金额及税率:

本合同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 3149286.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壹拾肆万玖仟贰佰捌拾陆元整）。（超出招标文件要求淤地坝数量的基础上进行普查、登记、销号、淤积专项调查业务产生的相关费用不再另行计算）

服务费支付方式：

根据资金到位情况及项目进度进行支付，且不超中标价的 90%，依据中、省、市、区有关文件进行验收合格、审计移交后一次性支付剩余费用。

乙方收款账户：

开户单位：陕西北斗科技开发应用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

账 号：17410154800000644

税务登记号：9161080035226339XF

第五条、成果约定

对乙方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所有权、使用权、著作权均归甲乙双方。

第六条、成果交付

1. 提交登记销号及淤积调查“一坝一单”台账
2. 提交登记销号调查报告
3. 提交卫星遥感或无人机航测 DOM 和 DSM 数据、矢量数据等数据资料、现场照片等
4. 提交水库库容曲线复核报告
5. 提交水库控制点点之记、成果表

6. 提交水库库容曲线图
7. 中省市区相关文件要求内容
8. 以上测量、水文分析等成果必须填报至《榆林市榆阳区淤地坝信息管理系统》

9. 最终成果均需通过专家评审、论证验收后移交

第七条、双方职责

(一) 甲方：

1. 向乙方提供淤地坝、中型水库现有资料数据，包括淤地坝设计资料和淤地坝前期风险隐患排查中获取的淤地坝基本信息、工程设计等资料，以及中型水库的基本信息资料、水库设计资料、已有的库容曲线资料等。

2. 指派专人配合乙方作业，并协助乙方进入作业现场开展测绘工作。

3. 按合同要求及时组织成果验收工作并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

4. 严守地理信息数据服务保密协议。

5. 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生产的测绘成果。

(二) 乙方：

1.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进场开展作业，按进度要求提交项目服务成果数据。

2. 乙方应按照行业技术规范标准要求进行项目实施。

3. 保证按合同工期要求完成任务，并提交相应的测绘调查成果。

4. 乙方提交的测绘调查成果如有漏错，应免费修改补救。

5. 严守地理信息数据服务保密协议。

第八条、违约责任及保密

（一）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

1. 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工程停止而终止合同的，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向乙方偿付合同价款的 10%，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工程价款，并按合同价款的 10%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2. 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支付乙方服务费，应当向乙方赔偿延期损失费，每天的延期损失费按合同价款的 0.02% 计算。

3. 对于乙方提供的专属于乙方的图纸资料以及测绘成果，甲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相应的损失。

乙方

1.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赔偿合同价款的 10%，并归还甲方已付的工程款。

2.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延期损失费，每天的延期损失费按合同价款 0.02% 计算。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影响测绘作业造成的工程延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

4.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二) 保密

乙方对在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对本项目所涉及到的相关商业、技术、经营等保密信息，有义务保密，如因泄密给甲方带来损失，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不可抗力

1. 下列事件可认为是不可抗力事件：战争、动乱、地震、飓风、洪水、冰雹、雪灾、疫情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其后 5 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措施避免、减少损失的，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第十条、争议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直接提请诉讼。

第十一条、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终止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义务后，本合同终止；合同期满双方不再续约或者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则本合同终止。

2.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甲、乙双方有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本合同，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协商通过后再行变更合同。

5. 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为双方往来文件的送达地址，任何一方若有变动须提前三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原地址送达的相关文件均视为有效送达。

6.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以下无正文)

(附签字页)

发

用

73

甲方：榆林市榆阳区淤地坝项目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甲方联系人：

地址：



联系电话：0912-325 1817

2024年8月28日

乙方：陕西北斗科技开发应用有限公司（牵头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联系人：

薛世强

联系电话：18700228496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桃李路惠森大厦10楼

乙方：榆林市博地地质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郭波

联系电话：13335329675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振兴路1173号

2024年8月28日

附件 1：项目分项价格明细清单

| 项目类型 | 乡镇/内容 | 中型及以上淤地坝数量 | 小型淤地坝数量 | 数量小计 | 工作项目 | 单位 | 完成工作量 | 合价（元） | 备注 |
|-------------------|-------|------------|---------|------|-------------|----|-------|------------|------------|
| 榆阳区淤地坝登记销号、淤积专项调查 | 大河塔 | 97 | 106 | 203 | 淤地坝调查底图制作 | 座 | 203 | 87,490.00 | |
| | | | | | 航测像控连测 | 幅 | 203 | 91,556.00 | |
| | | | | | 航拍正射影像图 | 幅 | 203 | 150,700.00 | |
| | | | | | 淤地坝库区地形航测 | 幅 | 203 | 172,900.00 | |
| | | | | | 库容计算 | 座 | 203 | 57,049.00 | |
| | | | | | 枢纽损毁影像拍摄 | 座 | 203 | 95,400.00 | |
| | | | | | 相关支撑资料搜集 | 座 | 203 | 20,500.00 | |
| | | | | | 销号淤地坝分析登记 | 座 | 203 | 61,100.00 | |
| | | | | | 登记、销号调查报告编制 | 座 | 203 | 40,800.00 | |
| | | | | | 小计 | | | | 777,495.00 |
| | 麻黄梁 | 116 | 104 | 220 | 淤地坝调查底图制作 | 座 | 220 | 96,884.00 | |
| | | | | | 航测像控连测 | 幅 | 220 | 93,940.00 | |
| | | | | | 航拍正射影像图 | 幅 | 220 | 161,090.00 | |
| | | | | | 淤地坝库区地形航测 | 幅 | 220 | 189,020.00 | |
| | | | | | 库容计算 | 座 | 220 | 62,464.00 | |
| | | | | | 枢纽损毁影像拍摄 | 座 | 220 | 99,064.00 | |
| | | | | | 相关支撑资料搜集 | 座 | 220 | 21,000.00 | |
| | | | | | 销号淤地坝分析登记 | 座 | 220 | 74,247.00 | |

| | | | | | | | | | |
|---------------------------------------|---|-----|-----|--|---------------------|---|------------|------------|--|
| | | | | | 登记、销号 调查报告编制 | 座 | 220 | 45,800.00 | |
| | | | | | 小计 | | 843,509.00 | | |
| | 青云 | 119 | 110 | 229 | 淤地坝调查 底图制作 | 座 | 229 | 102,284.00 | |
| | | | | | 航测像控连 测 | 幅 | 229 | 95,856.00 | |
| | | | | | 航拍正射影 像图 | 幅 | 229 | 170,375.00 | |
| | | | | | 淤地坝库区 地形航测 | 幅 | 229 | 198,492.00 | |
| | | | | | 库容计算 | 座 | 229 | 67,680.00 | |
| | | | | | 枢纽损毁影 像拍摄 | 座 | 229 | 100,473.00 | |
| | | | | | 相关支撑资 料搜集 | 座 | 229 | 21,900.00 | |
| | | | | | 销号淤地坝 分析登记 | 座 | 229 | 76,593.00 | |
| | | | | | 登记、销号 调查报告编制 | 座 | 229 | 46,105.00 | |
| | | | | | 小计 | | 879,758.00 | | |
| 榆阳 区中 型水 库库 容曲 线复 核 | 河口水库、李家梁水 库、中营盘水库、石 峁水库、红石峡水库、 尤家峁水库 | | | 6 | GPS 控制点 布设 (D 级) | 点 | 12 | 84,800.00 | |
| | | | | | GPS 控制点 布设 (E 级) | 点 | 18 | 78,043.00 | |
| | | | | | 水上地形测 量 | 幅 | 120 | 126,048.00 | |
| | | | | | 水下地形测 绘 | 座 | 6 | 146,394.00 | |
| | | | | | 水库容计算 | 座 | 6 | 52,285.00 | |
| | | | | | 水面面积计 算 | 座 | 6 | 51,594.00 | |
| | | | | | 坝高-库容 曲线绘制 | 座 | 6 | 53,310.00 | |
| | | | | | 水库淤积分 析 | 座 | 6 | 56,050.00 | |
| | | | | | 小计 | | 648,524.00 | | |
| 合计 | | | | 3,149,286.00 (大写: 叁佰壹拾肆万玖仟 贰佰捌拾陆元整) | | | | | |

附件 2： 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协议书

陕西北斗科技开发应用有限公司、榆林市博地地质工程有限公司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榆阳区淤地坝登记销号、淤积专项调查及中型水库库容曲线复核服务项目的投标，项目编号：YYZFCG(2024)50号第N1标段。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陕西北斗科技开发应用有限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项目有关的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文件和处理的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陕西北斗科技开发应用有限公司承担榆阳区淤地坝登记销号、淤积专项调查及中型水库库容曲线复核服务项目 N1 标段的具体实施工作，包括外业测绘、调查、内业处理、分析等工作任务，并提交相应的数据成果。

榆林市博地地质工程有限公司承担榆阳区淤地坝登记销号、淤积专项调查及中型水库库容曲线复核服务项目 N1 标段的成果报告及图件编制、审核工作任务，并提交相应的数据成果。

5. 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如要求缴纳保证金，以牵头人名义缴纳，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陕西北斗科技开发应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刘斌（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榆林市博地地质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强（签字）

2024年8月21日

附件 3： 中标通知书

榆林市榆阳区政府采购中心

Yulin City Yuyang District Government Procurement Center

中标（成交）通知书

陕西北斗科技开发应用有限公司（牵头人）

榆林市博地地质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受榆林市榆阳区淤地坝项目中心委托，榆林市榆阳区政府采购中心组织实施的榆阳区淤地坝登记销号、淤积专项调查及中型水库库容曲线复核服务项目 N1 标段（项目编号：YYZFCG（2024）43 号），2024 年 8 月 21 日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经评标委员会评定，采购人确定贵单位为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金额为：¥3149286.00 元（大写：叁佰壹拾肆万玖仟贰佰捌拾陆元整）。

接到本《中标（成交）通知书》10 日内，签订合同。

榆林市榆阳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4 年 8 月 22 日



温馨提示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中信银行榆林分行，联系人：贺飞飞，联系电话：0912-6662094、15686715866，地址：榆林市高新区长兴路248号中信银行榆林分行。

中国银行榆林西沙支行，联系人：王骥，联系电话：15891283283，地址：榆林市榆阳西路火车站对面恒丰新世界一楼。